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和關於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4月22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2009年4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15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15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關於200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06年5月選舉產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需進行換屆選舉。

第六屆董事會擬由十五名董事組成，現推薦俞敏亮、沈懋興、楊衛民、張寶華、陳灝、徐祖榮、朱衛婭、孫平、盧正剛、薛建民、張廣生、陸雄文、徐建新、李扣慶、

李志強作為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張廣生、陸雄文、徐建新、李扣慶、李志強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郭海慶、王方華、戴繼雄、張伏波、餘炳炎將不再續任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對上述董事在擔任公司董事期間的工作業績表示充分肯定，同時對所作的貢獻表示深切謝意。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獨立董事意見：

- 1、經審閱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個人工作履歷等有關資料，沒有發現有違反《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相關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所提名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均合法。
- 2、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 3、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沒有損害股東權益的現象。

三、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給予每位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捌萬元(含稅)的津貼，執行時間為2008年7月1日起。

獨立董事王方華、戴繼雄、張伏波、陸雄文、餘炳炎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四、關於召開2008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1、會議時間：2009年5月26日(周二)上午9：30
- 2、地點：上海長城假日酒店三樓長城廳(上海市恒豐路585號)
-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會議議程：
 - (1) 審議《200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200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200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

- (6) 審議《關於2009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審議《關於200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09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
- (8)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9)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 (10)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 (11) 審議《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12) 聽取《獨立董事2008年度述職報告》

以上議案1—8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09年4月10日在上海證券報、大公報上披露的五屆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公司上述決議公告可同時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sh.cn)。

5、會議出席對象：

- (1)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2009年5月12日(周二)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2009年5月15日(周五)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B股股東(B股最後交易日為2009年5月12日)；
- (3) 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等其他相關人員。

6、會議登記辦法：

- (1) 登記時間：2009年5月19日(周二)，9：00—16：00
- (2) 登記地點：上海市東諸安浜路165弄29號403室(上海維一軟件有限公司內，地鐵2號綫、公交20路、44路、62路、825路可以抵達)
- (3) 登記方式：
 - ① 個人股東持股東賬戶、本人身份證；如委託登記，需持股東賬戶、委託人身份證及受託人身份證。
 - ② 法人股東代表持營業執照複印件(須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書面委託書(須加蓋公章)、出席人身份證和股東賬戶卡。
 - ③ 異地股東可於2009年5月18日前以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登記需認真填寫《股東參會登記表》(見附件一)，並附上述(3)①、②款所列的證明材料複印件。

7、凡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受託人須持授權人身份證複印件、股東卡、本人身份證及授權委託書(見附件二)方可出席。

8、其他事項：

(1)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半天，出席會議人員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不發放禮品和有價證券；

(3) 聯繫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25樓董事會秘書室

聯繫人：張小姐

郵編：200002，電話：63217132，傳真：63217720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附件：

1、2008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參會登記表

2、授權委託書

3、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4、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30日

附件一：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參會登記表

股東姓名：

身份證號碼：

股東帳號：

持有股數：

聯繫地址：

郵政編碼：

聯繫電話：

附件二：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參加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序號	議案	投票指示
1	2008年度董事會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2008年度監事會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200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關於2009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關於200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09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8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9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10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11	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備註

- 1、 上述審議事項，委託人可在同意、反對或棄權方框內打「√」，作出投票表示。
- 2、 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則受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

委託人簽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帳號： _____ 持有股數： _____
受託人簽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委託書有效期限： _____ 委託日期： _____

(註：本授權委託書的剪報、複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製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俞敏亮，男，1957年12月生，經濟學碩士，中共黨員，經濟師。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首席執行官；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懋興，男，1950年10月生，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高級政工師。曾任上海市華亭(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書記，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黨委副書記，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衛民，男，1954年10月生，研究生，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曾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張寶華，男，1951年1月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經濟師。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金融事業部董事長。

陳灝，男，1950年1月生，大學學歷，工程師。曾任上海天誠大酒店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代總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徐祖榮，男，1955年6月，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國錦江加州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朱衛姪，女，1955年3月生，大專學歷，研究生結業。曾任金沙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教育培訓中心主任兼達華賓館總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孫平，女，1956年1月生，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盧正剛，男，1958年3月出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建國賓館計財部經理、財務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薛建民，男，1958年9月生，專業會計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曾任上海輪胎橡

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資產部部長。現任雙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部長。

張廣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43年出生，大學本科，高級經濟師，研究員。曾任上海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上海市財政貿易辦公室主任、上海市商業委員會主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長；現兼職上海流通經濟研究所名譽所長、吉林省政府經濟顧問、美國凱端集團亞太區專家組成員、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陸雄文(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66年10月生，博士後，中共黨員，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主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兼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8D World Inc.獨立董事。

徐建新(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55年11月生，博士學位，中共黨員，副教授，註冊會計師。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教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上海新世紀投資服務公司副總經理，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兼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扣慶(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65年8月生，博士學位，中共黨員，教授。曾任上海財經大學中美合作MBA培養項目負責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助理；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兼財政部亞太財經與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志強(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67年11月生，法學碩士，高級律師。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國際律師協會理事，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法律執業委員會副主席，十屆全國青聯委員，上海傑出青年協會理事，具有上海市市管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外派監事專業資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附件四：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張廣生、陸雄文、徐建新、李扣慶、李志強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股份」)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錦江股份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件附件)，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錦江股份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錦江股份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錦江股份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錦江股份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錦江股份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錦江股份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錦江股份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錦江股份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錦江股份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28日

附件：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張廣生、陸雄文、徐建新、李扣慶、李志強，作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股份」)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錦江股份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錦江股份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錦江股份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錦江股份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錦江股份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本人不在與錦江股份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本人沒有從錦江股份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本人符合錦江股份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錦江股份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錦江股份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錦江股份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張廣生、陸雄文、徐建新、李扣慶、李志強
2009年4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